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2-029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各股东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根据上海疫情封控措施和疫情防控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22年3月12日起已暂停各校区线下培训活动,转为线上形式教学。本次疫情造成公司线下教学暂停,且停课时间较长可能对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对公司从事的K12教育培训业务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度,公司教育培训业务中涉及学科类培训的业务收入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收入约占学科类业务收入的7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已基本全部剥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问了公司各

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以教育培训为主营业务,涉及K12学科教育、K12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国际与基础教育等业务。2021年7月“双减政策”颁布后,公司业务战略调整为职业教育、大学生教育、青少年教育、国际与基础教育等。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亿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1亿元。公司于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信息及业务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自2022年3月12日起,根据上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和市委教委的相关要求,公司暂停各校区相关的线下培训活动,转为线上教学,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的发展态势,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以尽可能消除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进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各大股东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2年4月12日,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2%的股份。经公司向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6月15日、6月16日合计减持1,22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除上述外,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二)行业风险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双减政策”,对教育培训行业尤其是义务

教育阶段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度,教育培训业务中涉及学科类培训的业务收入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收入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0%,其他为职业教育、国际教育等业务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已基本全部剥离。公司积极落实“双减政策”,大力推进业务转型,但转型过程中的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三)经营风险
受疫情疫情影响及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公司已暂停各校区相关的线下培训活动,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将已售课程由线下教学转为线上授课。本次疫情造成的公司线下教学停

课可能对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尚需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进一步评估。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的发展态势,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以尽可能消除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的经营信息及业务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公开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3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盛海通”)因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减持交易行为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减持数量:自2022年6月15日起,减持数量不超过1,11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116%

3. 减持原因: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4. 减持期限: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

5. 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

6. 减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

7.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主体承诺,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

8. 其他事项:无

9. 其他事项:无

10. 其他事项:无

11. 其他事项:无

12. 其他事项:无

13. 其他事项:无

14. 其他事项:无

15. 其他事项:无

16. 其他事项:无

17. 其他事项:无

18. 其他事项:无

19. 其他事项:无

20. 其他事项:无

21. 其他事项:无

22. 其他事项:无

23. 其他事项:无

24. 其他事项:无

25. 其他事项:无

26. 其他事项:无

27. 其他事项:无

28. 其他事项:无

29. 其他事项:无

30. 其他事项:无

31. 其他事项:无

32. 其他事项:无

33. 其他事项:无

34. 其他事项:无

35. 其他事项:无

36. 其他事项:无

37. 其他事项:无

38. 其他事项:无

39. 其他事项:无

40. 其他事项:无

41. 其他事项:无

42. 其他事项:无

43. 其他事项:无

44. 其他事项:无

45. 其他事项:无

46. 其他事项:无

47. 其他事项:无

48. 其他事项:无

49. 其他事项:无

50. 其他事项:无

51. 其他事项:无

52. 其他事项:无

53. 其他事项:无

54. 其他事项:无

55. 其他事项:无

56. 其他事项:无

57. 其他事项:无

58. 其他事项:无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7,806,533	59,939	365,400
比例(%)	99.9991	0.0009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138,663	98,720	365,400
2	关于选举杨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8,138,663	98,720	365,4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李洪波、李洪波

3. 见证律师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3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建设”)。

柘中建设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尚存在取得批准许可、产业政策等不确定性风险,柘中建设主营业务属于投资控股的行业,与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建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有政策性、受环境影响等特点,存在投资不达预期的可能,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存在风险
柘中建设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尚存在取得批准许可、产业政策等不确定性风险,柘中建设主营业务属于投资控股的行业,与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建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有政策性、受环境影响等特点,存在投资不达预期的可能,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成套开关设备的正常经营,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把握基建行业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68 证券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8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彩虹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4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608,170,329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0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因公务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敏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7,806,533	59,939	365,400
比例(%)	99.9991	0.0009	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7,806,533	59,939	365,400
比例(%)	99.9991	0.0009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138,663	98,720	365,400
2	关于选举杨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8,138,663	98,720	365,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李洪波、李洪波

3. 见证律师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证券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2-029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六名,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因病缺席,由监事二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杨川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原因,赵久董事长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杨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选举杨川先生、杨健先生、李洲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其中杨川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尹明胤先生、张玉利先生、杨川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尹明胤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选举尹明胤先生、张玉利先生、杨川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杨川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审计委员会:选举尹明胤先生、张玉利先生、杨川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杨川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证券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2-030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董事长赵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久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公司对赵久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杨川先生简历:
杨川,男,5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杨川先生历任天津海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

公司总工程师;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幼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幼业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155,195.9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理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34,000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担保金额:5,0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6日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陆宇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60号606室

三、担保范围
1. 担保范围:为香溢租赁与香溢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香溢银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为香溢银行上海分行给予香溢租赁5,000万元贷款融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利息由香溢租赁实际还款日计算,借款用于香溢租赁指定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同时根据香溢租赁向香溢银行上海分行提交的《提款申请书》,本次提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另外,香溢租赁与香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应收账款保理合同》,以上指定融资租赁项目形成应收账款,由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及其项下《提款申请书》下的债务履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同日,公司与香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香溢租赁与香溢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及其项下《提款申请书》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述全部合同文件。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2年4月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外债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63亿元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理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55亿元,为开展融资租赁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25亿元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履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额度使用完毕止。

二、公司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2.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四、担保风险分析
1. 担保风险:香溢租赁与香溢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香溢银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为香溢银行上海分行给予香溢租赁5,000万元贷款融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利息由香溢租赁实际还款日计算,借款用于香溢租赁指定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同时根据香溢租赁向香溢银行上海分行提交的《提款申请书》,本次提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另外,香溢租赁与香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应收账款保理合同》,以上指定融资租赁项目形成应收账款,由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及其项下《提款申请书》下的债务履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同日,公司与香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香溢租赁与香溢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及其项下《提款申请书》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述全部合同文件。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2年4月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外债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63亿元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理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55亿元,为开展融资租赁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25亿元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履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额度使用完毕止。

二、公司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2.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四、担保风险分析
1. 担保风险:香溢租赁与香溢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香溢银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为香溢银行上海分行给予香溢租赁5,000万元贷款融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利息由香溢租赁实际还款日计算,借款用于香溢租赁指定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同时根据香溢租赁向香溢银行上海分行提交的《提款申请书》,本次提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另外,香溢租赁与香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应收账款保理合同》,以上指定融资租赁项目形成应收账款,由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及其项下《提款申请书》下的债务履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同日,公司与香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香溢租赁与香溢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及其项下《提款申请书》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述全部合同文件。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2年4月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外债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63亿元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理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55亿元,为开展融资租赁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25亿元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履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额度使用完毕止。

二、公司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2.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